**xxx银行**

反洗钱白名单库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反洗钱客户识别、分类管理工作，落实“风险为本”原则，提高反洗钱处理工作效率和大额、可疑交易数据报送质量，减少营业机构工作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xxx银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二条 反洗钱“白名单”客户准入条件：

（一）反洗钱白名单客户均从客户风险等级评定等级为低风险的客户中产生；

（二）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三）主权政府客户，包括中央银行、政府部门及政府养老基金客户等。

1. 操作流程

第三条 新建流程：

（一）由客户账户开立网点根据准入条件初步认定是否符合白名单认定的条件，填写书面申请，提交反洗钱牵头部门负责人初审（核准类账户需经人民银行批准后提出申请）；

（二）反洗钱牵头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反洗钱分管行长审批；

（三）反洗钱分管行长审批通过后由申请单位反洗钱编辑岗进入反洗钱系统，使用“白名单维护”菜单的“添加”功能予以维护，提交反洗钱系统审核岗；

（四）反洗钱系统审核岗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核，提交反洗钱系统审批岗；

（五）反洗钱系统审批岗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批，审批通过后该客户账户白名单维护成功。

第四条 退出流程：

（一）白名单客户销户或因账户业务、性质发生变更导致原白名单客户已不符合白名单认定的要求时，由客户所在营业网点提出取消白名单客户的书面申请，提交反洗钱牵头部门负责人审批；

（二）反洗钱牵头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申请单位反洗钱编辑岗进入反洗钱系统，使用“白名单维护”菜单的“删除”功能予以维护，提交反洗钱系统审核岗；

（三）反洗钱系统审核岗要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核，提交反洗钱系统审批岗；

（四）反洗钱系统审批岗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批，审批通过后该客户账户白名单退出成功。

1. 考核机制

第五条 本行按月对照各营业网点核心系统开销户登记簿对反洗钱监测系统中的白名单进行监测，确保白名单维护到位。监测中若发现有应入未入白名单、客户已销户白名单未退出和审批手续不齐全情形的，对相关责任人和所在网点进行处罚。

1. 管理要求

第六条 坚持审慎原则加强对白名单客户管理。

一是严格审批制度，白名单客户只能在风险等级划分为低风险的客户中产生；

二是要定期对白名单客户的资金交易进行回溯（暂定为半年），发现异常的必须及时上报可疑交易；

三是实施退出机制，一旦发现白名单客户出现风险状况或可疑情形的，及时将其调出白名单；

四是加强白名单客户信息保密工作，严禁将白名单信息透露给客户。

1. 附 则

第十七条 违规行为按本行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客户白名单维护申请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客户白名单维护申请表** | | | |
| 申报单位： | 支行（部）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客户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客户账号： |  | 客户号： |  |
| 账户类型： | 核准类：□ 非核准类：□ | | |
| 客户类型： | 对 公：□ 对 私：□ | | |
| 白名单维护类型： | 增 加：□ 删 除：□ | | |
| 白名单建立免检测类型： | 大 额：□ 可 疑：□ 大额和可疑：□ | | |
| 白名单维护原因： |  | | |
| 申请单位（部门） 意见 | 运营主管意见： | 负责人意见（加盖单位业务公章）： | |
| 反洗钱牵头部门 负责人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反洗钱分管行长 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